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